

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20-2022年江苏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增补结果的通知

苏财债〔2022〕17号

各相关金融机构：

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，江苏省财政厅公开发布了《关于增补2020-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》（苏财债〔2022〕12号）。依据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情况，经综合考评，确定增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金融机构为2020-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（增补名单见附件）。江苏省财政厅将与增补的承销团一般成员签订2020-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协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0-2022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增补名单

江苏省财政厅

2022年3月1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10日印发

附件

2020-2022 年江苏省政府债券承销团一般成员 增补名单

- 1.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.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3.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4.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5.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6.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7.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8.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9.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0.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1.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12.中航证券有限公司